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補充協議

## 有關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出售事項 及 取消場外股份購回事項

###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內容包括：(i)有關代價之付款條款；及(ii)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將以下列方式支付為數715,000,000港元之代價：

- (i) 現金111,150,000港元，在簽署補充協議後由買方支付該筆款項作為可退還按金；
- (ii) 400,000,000港元，在完成時，買方須隨即向本公司轉讓尚未償還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的2009可換股票據，藉以購回及註銷可按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兌換的換股股份；及
- (iii) 203,850,000港元，由買方向本公司發行（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一份三年期，自由流轉免息無追索權有抵押憑票即付之承付票據。

### 一般事項

由於訂立補充協議，毋須再以股份購回事項之形式支付代價或其任何部份，故此，出售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須相應地作出修訂。出售事項亦因此毋須根據購回守則由執行人員批准進行場外股份購回事項。就此而言，完成一事現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能落實。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將會繼續全部有效。務請股東把本公告連同該公告一併細閱，從而了解出售事項之所有重要詳情。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Hill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場外股份購回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Hill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代價為715,00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代價之支付方式將為買方向本公司：(i)按購回價轉讓回購股份；及(ii)按換股價轉讓2009可換股票據，以供購回及註銷。

在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根據出售協議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內容包括：(i)有關代價之付款條款；及(ii)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 補充協議

### 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111,150,000港元，在簽署補充協議後由買方支付該筆款項作為可退還按金；
- (ii) 400,000,000港元，在完成時，買方須隨即向本公司轉讓尚未償還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的2009可換股票據，藉以購回及註銷可按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兌換的換股股份；及
- (iii) 203,850,000港元，由買方向本公司發行（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一份三年期，自由流轉免息無追索權有抵押憑票即付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

買方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抵押協議，而買方將會根據該抵押協議就其擁有之合共22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授予本公司一項第一留置及抵押權，作為買方向本公司保證必會根據承付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履行其付款責任的抵押品，而買方亦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將會把質押股份交予託管代理存託，並會指示該託管代理在承付票據有效期內不時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質押股份，並把出售質押股份所得的款項用作支付承付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免產生疑慮，當買方向本公司交付承付票據及把質押股份存託於託管代理後，買方將會被視作已解除其根據承付票據須承擔之所有還款責任。出售所有質押股份所得之全部款項將會如上文所述之方式用以支付承付票據之本金額。不論出售全部質押股份所得之款項是否超出或低於承付票據之本金額，本公司有權保留出售所得之全部款項。

為免產生疑慮，買方在任何時間均會維持擁有質押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 修訂有關完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之條件已經修訂如下：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獲聯交所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屬必須）；
- (iii) 買方取得及辦妥與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所需登記、確認、同意及批准；而並無任何法例、法規、頒令、通知、裁決或限制會對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出售集團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iv)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所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v)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在完成日期前並無嚴重違反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倘若買方在簽署出售協議之日期起計210日（「最後截止日期」）內或在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又或上述條件不獲豁免（惟不包括不可豁免之第(i)、(ii)及(iii)項條件），則出售協議將會逾期作廢，而自此之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彼此互相再無任何權利或責任（惟任何在此之前因違反有關協議而引致之權利或責任則作別論），而有關的可退還按金則應在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七(7)個工作天之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未有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買方亦不擬豁免任何可予豁免之條件，而買方亦無發出任何終止出售協議之通知。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把支付部份代價的方式由進行股份購回事項改為以現金及承付票據之合併形式支付，將有助本公司改善資金及流動現金狀況，更有利本公司發展在巴西SAM鐵礦之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之代價的付款方式）及其先決條件的相應修訂均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所作出之修訂，本公司與買方均同意不會以進行場外股份購回事項的形式支付部份代價，因此，股東之現有股權不會有任何變動。

### **一般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述，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最少以四分三票據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股份購回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有所修訂，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可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進行可換股票據購回事項、及部份以承付票據之方式（並非如該公告所披露以進行股份購回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購回事項之方式）支付代價。因此，出售事項不再需要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由執行人員批准進行場外股份購回事項。

就此而言，根據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經修訂為：完成出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毋須再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亦不會載有由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購回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將會繼續全部有效。務請股東把本公告連同該公告一併細閱，從而了解出售事項之所有重要詳情。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http://www.8137.hk)內刊載。